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约配送：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再制造公司：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一）吸收合并集约配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集约配送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待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集约配送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享有和承继集约配送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

（二）吸收合并再制造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产业布局，充分释放产能，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再制造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待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再制造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享有和承继再制造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

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

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一）集约配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法定代表人：张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危险品）；配送；机械配件及动力总成简易组装；柴油机及配件包装；物流资产开发、物流咨询；国际货运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包装物及物流器具的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约配送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36,146.0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568.03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60,763.8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31.45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45,094.7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552.51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49,938.6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634.24 万元（其中 2019 年为审计数据，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再制造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法定代表人：张泉

注册资本：12,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变速箱、起动机、转向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以及旧机旧件回收,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以及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制造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27591.1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302.36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24526.2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495.0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36781.8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536.95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30190.0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494.9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为审计数据,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被合并方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被合并方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2. 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负债、债权及权益均由潍柴动力享有或承继。

3. 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和公告程序。

4.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被合并方相关资产交割、办理工商

和税务登记等事项。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集约配送、再制造公司，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要求。被合并方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